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3 / 2008 號

有關

林鵬英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10 月 2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是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華潤」)轄下的華潤萬家便利超市的前僱員。上訴人表示他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仍受僱於華潤時，接獲華潤超管部職員的來電，告知他華潤持有一只載有有關可以證明他於工作期間失職的光碟(下稱「該光碟」)，而拍攝的地點為他工作地點的員工休息室，華潤並以該光碟作為解僱他的證據。上訴人的解僱案件已在勞資審裁處通過和解處理。

2. 上訴人表示該員工休息室沒有安裝攝錄器材，故此他懷疑華潤偷拍他的有關影像並投訴華潤侵犯他的私隱。

3. 根據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影像所顯示的是有關上訴人於工作期間的活動情況，拍攝的地點亦屬華潤的處所。上訴人堅稱華潤「偷拍」了他，但他對到底是在甚麼情況下或被誰「偷拍」也一無所知。事實上，即使上訴人自己也明確指出，該員工休息室沒有安裝任何攝錄工具或監察鏡頭。因此，上訴人沒有提供表面證據證明華潤有收集他的個人資料。華潤指出公司從來沒有在上訴人指稱的員工休息室(即後倉)安裝任何監察攝錄裝置監視任何僱員在後倉的活動，或收集任何僱員的個人資料。華潤的超級市場管理部高級經理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一封匿名投訴信件連同錄像光碟作證明。投訴內容涉及上訴人作為門店副經理在當值其間在後倉睡覺。華潤並不知道該匿名投訴人的真正身份，亦不知道拍攝該錄像光碟的人是誰，只知道有關人士自稱為華潤的員工，因為不滿上訴人失職而搜集證據作投訴。

4. 華潤的代表在聆訊中指出確實是從上述匿名投訴信中得到載有上訴人在後倉睡覺的攝錄映像的光碟。在勞資審裁處的案件處理期間，華潤已向上訴人出示該匿名投訴信並提供該光碟的副本給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播放了該光碟的映像，本委員會及各方都同意映像並非從固定的攝錄裝置所拍攝得來，應該是由一人的手提電話或攝錄機所拍攝。華潤的代表堅稱並未有授權及授意任何員工偷拍該等映像，而上訴人亦同意他沒有證據及理由質疑華潤代表所作證供的真實性，因此本委員會接納華潤代表的證供，判定該等映像並非由華潤或在華潤的授意或授權下偷拍。因此，上訴人投訴華潤「偷拍」便不能成立，而公署亦不必為此投訴再繼續進行調查。

5. 基於以上理由已經足夠駁回本上訴，但上訴人在上訴期間亦質疑公署的決定不符合

保障資料第 1(2)及(3)原則，所以本委員會就此論點再作解釋。在此先列出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保障資料原則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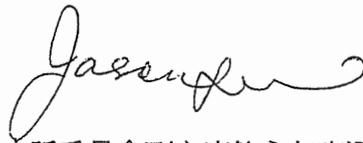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爲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爲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6. 假設該等映像是華潤的授意或授權下偷拍，公署考慮到華潤收集有關影像的目的明顯地是爲了搜集資料顯示上訴人於工作期間失職，以作爲解僱他的證據，公署認爲華潤此舉並不構成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獲取該些資料。本委員會同意公署的理據，並指出拍攝的地方是華潤的倉庫及其他員工有權出現的地方，上訴人選擇在他當值期間在該處睡覺，所謂「偷拍」只是在他不知情下拍攝，除非拍攝者違反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拍攝本身並沒有不合法或不公平之處。

7. 至於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了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由於所拍攝的影像是上訴人睡覺的狀況，以作爲工作期間失職的證據，明顯地，拍攝者於拍攝之前或之時告知上訴人有關的收集資料的目的，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因爲條例不可能規定拍攝者須先喚醒上訴人才進行拍攝，如此做法便不能達成搜集資料作爲上訴人失職的證據。再者，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亦提供了一些例外情況，就是當「該等資料是爲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爲個人

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而根據條例第 VIII 部中第 55 條，“考慮職位方面的晉升或繼續留任”就是其中一種上述的目的。

8. 因以上所有理據，本委員會認為公署不繼續調查的決定並沒有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之處並駁回此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鮑永年資深大律師